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9GL-55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2025年度通城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（大坪乡、麦市镇、塘湖镇）施工〉于〈2025年09月15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0月13日〉在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城开标1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10月13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通城县交通运输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〈湖北兴达路桥有限公司〉	〈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〉	〈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〉
投标报价（%）		〈97.0〉	〈98.5〉	〈97.8〉
质量（如有）		〈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〉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满足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〉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〈730〉	〈730〉	〈730日历天〉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〈镇锦浩〉	〈刘绍富〉	〈郭拥〉
	证书名称	〈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一级注册建造师〉	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
	证书编号	〈鄂1422023202400817〉	〈340824199109156011〉	〈鄂1422019202006241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10月15日〉至 〈2025年10月20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；

联系人：吴宇卿

电话：13886503478

2、代理机构：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隰水镇宾阳门街120号

联系人：吴罗艳

电话：19971249386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429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5日

